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七匹狼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每股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0.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2012年末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2012年度		累计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	其他使用		
176,599.56	9,248.60	15,000.31	168.62	152,519.27

注：其他使用系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0.31万元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03年4月16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2004年11月、2007年7月修订，2012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再次修订了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贯彻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所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范本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晋江金井支行	418262666961	116,661.91	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321250100100139250	35,857.36	定期、活期
合计		152,519.27	

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248.60万元全部用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06,614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6,599.56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额为9,248.6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完工程度为4.4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176,599.56	<b>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			9,248.60		
<b>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b>				-	<b>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			9,248.60		
<b>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b>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否	176,599.56	176,599.56	9,248.60	9,248.60	5.24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见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6,599.56	176,599.56	9,248.60	9,248.6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76,599.56	176,599.56	9,248.60	9,248.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商业物业价格仍处于高位，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放缓了对商业物业的购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3年2月28日以前分批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该项决议，公司累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2月27日前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3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除此以外，其它所有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于2012年6月到账，截至2012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属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9月3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3年2月28日。根据该项决议，公司累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2月27日前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情况

2012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七、会计师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3）专审字F-002”《鉴证报告》，认为：七匹狼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要求编制，与七匹狼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进行访谈，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

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可 李晓季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日